# 采购人需求

1. **采购原因**

为确保食品安全，加大源头采购，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大宗商品采购价格。根据国家招标采购相关要求，哈尔滨工业大学将对饮食原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投标人应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项目中所含的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采购数量及预算**

项目五：冷冻丸子，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用量均约为4.5万公斤/年，预算金额约53.24万元。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各标段可以兼投不可以兼中，本标段货品定价，按各标段开标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前面标段入围供应商不再具备后续标段入围资格，但仍需参加后续开标。

**五、品类及技术要求：**

**冷冻丸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标准 | 参考采购量  （余万公斤） | 规格 | 备注 |
| 1 | 安井撒尿牛丸 |  | 0.7 | 2.5kg | 具有该品质应有的形态，不变形，不破损；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滋味、气味；无异味；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杂质。 |
|  | 安井包心鱼豆腐 |  | 0.2 | 2.5kg |
|  | 安井桂花肠 |  | 0.1 | 2.5kg |
|  | 安井其他品 |  | 0.5 | 2.5kg |
| 2 | 清真桂花肠 |  | 0.2 | 2.5kg |
|  | 清真其他品 |  | 0.5 | 2.5kg |
| 3 | 鱼豆腐 |  | 0.7 | kg |
|  | 撒尿牛丸 |  | 0.5 | kg |
|  | 章鱼丸 |  | 0.5 | kg |
|  | 冻蟹棒 |  | 0.3 | kg |
|  | 亲亲肠 |  | 0.3 | kg |
|  | 其他品 |  | 1.7 |  |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协议期内向订购的产品，其数量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次供应，每次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的原料，有效期应在产品出厂日期至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间范围内。

3、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检验标准，并提供具有官方资质的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疫或质量检验报告单。

4、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保证所供应的产品不存在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超标的行为。

5、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投标人配送车辆要密封完好，保证清洁、无污染，其中冷冻产品运输车辆须为冷链食品专用车辆，避免原材料因高温变质；预包装产品标识要符合国家标准并进行密封，避免卸货防疫消杀时二次污染原材料。**运输车辆必须有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7、所提供的产品重量计算应为净重（按公斤计算）。

**8、每次送货需要提供批次检验报告、批次核酸检验报告单。**

**9、投标人首次供货前要提供样品，与招标人共同确认，之后供货要与提供的样品标准一致，如出现标准不符或质量问题要无条件退换货。**

**10、冷冻产品投标人须具备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冷库。**

**七、售后及服务**

1、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能够准确提供投标人在供货地点城市的本地化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

3、承诺所投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4、投标人能够承诺在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2小时内到场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

5、投标人应提供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延误招标人使用。

**八、市场调研范围**

冷冻丸子：南极市场、江北润恒市场、市区农贸市场。以上市场调研价格为本项目结算的价格基数，最终结算价为：价格基数×折扣率。

**九、报帐和结算**

1、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2、货款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付款方式：货到付款，以银行电汇进行结算。

4、货款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并经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结算，账期为15个工作日。

**提醒：**

★1、以上采购需求不指向任何一种品牌或供应商，★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有1项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按己方所投标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填写，如经评标委员会发现未按所投产品品牌的实际技术参数进行应答，而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所投品牌的实际技术参数不符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响应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软件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符合上述条件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经认证产品”）且产品型号须完全一致，响应文件中须附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予以标明，目录未标明的视为未提供。

★5、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时，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同时满足强制标准和本项目采购要求，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前款规定要求标明并提供认证证书。

★6、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7、报价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署）；

2★被授权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

4★营业执照；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6★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提供试用于本项目的经营许可类证明材料。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其他需要提供的有效文件

以上★号为必备条款，任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 其他

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事务及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